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公 告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5〕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4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对象

(一) 首次注册期满人员。

(二) 全市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教师。

(三) 在各级教研部门、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四) 受聘于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且聘期为一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五) 以前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符合有关文件消除暂缓注册的条件，达到定期注册条件的人员，可再次申请注册。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教师资格注册的组织申请、材料审核、初审等具体实施工作。

岳阳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市本级直属教育机构注册实施工作及全市复核工作。

二、时间安排

定期注册的网报和申请受理时间,由各县市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机构(以下简称定期注册机构)根据当地实际,在9月至12月初期间开展。

1. 网上申请。10月8日—11月8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公告,注册教师本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申请。

2. 现场确认。10月22日—11月15日,教师本人按要求向所在确认点(以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为单位设立)提交审核材料。各确认点对教师本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所有复印件均需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盖章),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对。确认通过的教师在系统中按要求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本人签字确认后报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后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按教师资格注册资料袋(每人一袋,封面样式见附件)顺序进行整理。于11月15日前,以现场确认点为单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教育单位和学校报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初审。11月6日—11月22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进行公示。

4. 复核。11月20日—12月5日,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的注册结论建议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报省教育厅终审,并报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备案。

三、注册要求

(一)年度考核要求

申请首次注册人员,须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首次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

首次注册期满人员五年一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注册结论为：暂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注册结论为：不合格。

师德师风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凡有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应在年度考核中一票否决，注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教师培训学分要求

申请首次注册者，前五年内培训学分不低于 240 分，入职时间不足五年的按每年不低于 48 学分累计。

首次注册期满人员再注册者，一个注册周期内培训学分不低于 360 分。

学分不足而暂缓注册者，需修满注册所要求的学分(首次注册 240 分/定期注册 360 分)加上暂缓期内应修学分(每年 72 分)，方可满足学分要求。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教师资格证书非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颁发，且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无法查询验证的，则应同时提供申请人人事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3. 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复印件。
4. 所在学校出具的《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
5. 前 1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考核证明。

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7. 新入职教师须提供任教学校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8.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针对申请人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复印件;
4. 所在学校出具的《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
5. 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7.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针对申请人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请流程

申请人在定期注册机构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入口, 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

六、有关说明

(一) 关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时间安排、材料要求及流程等具体要求, 申请人请咨询本人所在确认点。

(二) 取得教师资格, 初次聘用为教师的,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 应在当年申请首次注册;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时间在当年定期注册工作启动时间之后的, 应在下一年度申请首次注册。经首

次注册后,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60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三)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认定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已经注册的,撤销其注册,并依规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

(四)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五)定期注册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建档保存。

(六)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仅对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七)各现场确认点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定期注册机构相关负责人员。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黄丫,电话:8963658,电子邮箱:2787277565@qq.com。

附件: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资料袋封面样式



附件

序号：_____

_____年湖南省_____县（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资料袋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确认点名称：_____ 网上报名号：_____

资格种类：_____ 资格学科：_____

序号	材 料	审核情况 (材料具备打√)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3	教师聘用合同（复印件）	
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原件单位盖章）	
5	年度考核证明（复印件）	
6	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证明（复印件）	
7.	其他	

确认点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审核，一致无误。

确认点审核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